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 安 市 民 政 局 文件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淮发改办〔2025〕116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委（经发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市直殡葬服务单位：

为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进一步规范我市殡葬服务收费行为，保障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促进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根据《省发改委 省民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5〕69号）、《淮安市公墓管理实施办法》（淮政规〔2024〕7号）、《关于公布淮安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延伸服务项目和殡葬用品

清单（试行）的通知》（淮民事〔2025〕16号）要求，全面推行“殡葬收费清单制、公墓墓葬一价清、所有收费全公开、清单之外无收费”管理机制，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殡葬服务收费项目管理

殡葬服务收费分为基本服务收费和延伸服务收费，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殡葬延伸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一）实行项目清单管理。我市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建立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和延伸服务项目清单。服务项目清单主要包括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计费单位、价格管理形式、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优惠减免政策、惠民殡葬措施等。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和延伸服务项目清单由市民政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各县（区）应在市公布的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项目清单范围内，编制本县（区）的项目清单，不得另行增设服务项目，清单实行动态更新，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

（二）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接运、遗体存放、穿（脱）衣、遗容整理、告别厅（守灵厅）租用、遗体火化、骨灰寄存、公益性公墓墓（格）葬、节地生态安葬、公墓维护管理共10项。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管理，收费标准由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在成本监审（或调查）基础上，按照非营利原则，根据财政补贴情况制定公布。全市范围内相同服务内容的收费项目原则上

不得高于市级公布的现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1），因新改扩建导致成本变化确需调整的，严格依法依规制定。殡仪馆内转接服务属于其标准化作业内容，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三）殡葬延伸服务项目。殡葬延伸服务项目包括遗体外运、特殊遗体整理、经营性公墓墓（格）葬共3项。殡葬延伸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殡葬服务机构根据成本、社会承受能力、市场需求状况合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经属地民政部门审核公示后，抄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市级殡葬延伸服务项目清单详见附件2。

个性化安葬需求、殡仪服务、代客祭扫、网络祭扫等特殊情况，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二、实行公墓收费分类定价管理

公墓收费实行分类定价管理，包括公益性公墓墓（格）葬费、经营性公墓墓（格）葬费、公墓维护管理费。公墓墓（格）葬费是指墓穴等墓葬设施（含立体式骨灰安葬）墓地（格）费用、落葬服务费用（含再次合葬的落葬费用）、墓碑墓体费用以及相关材料等费用，实行“一价清”，不得价外收取与公墓墓（格）葬相关的其他费用。提倡和鼓励节地生态安葬、骨灰立体安葬、骨灰撒散（江葬、海葬）、不保留骨灰、林草地复合葬法。禁止将公益性公墓变更为经营性公墓。

（一）规范公益性公墓墓（格）葬费管理。公益性公墓墓（格）葬费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管理，收费标准由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按照非营利原则，综合考虑建

设成本、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区分城乡、墓型差异等依法依规制定，并逐步建立公益性公墓墓（格）葬收费定价机制。相关公墓经营单位结合建设成本差异等情况和非营利原则，确定不同墓（格）型具体收费标准，经属地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二）规范经营性公墓墓（格）葬费管理。经营性公墓墓（格）葬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公墓经营单位根据经营成本、社会承受能力、市场需求等合理确定。属地民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建立收费标准备案会商机制，经部门会商审核确认，由属地民政部门公示后，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三）规范公墓维护管理费管理。公墓维护管理费（含经营性公墓）指公墓经营单位收取的日常管理及维护等费用。公墓维护管理费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管理，收费标准由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制定公布。公墓维护管理费经属地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公墓维护管理费原则上按年计收，双方可以合同约定方式确定计收方式，如一次性收取，最长收费年限不得超过20年。经营性公墓单位应当提取墓葬费的百分之五建立维护基金，实行专账管理，在当地民政部门的监督下专门用于墓位的维护和管理。

本通知实施前双方已签订墓葬服务协议的，按照协议签订时的收费政策执行。

三、规范殡葬用品价格管理

（一）统一殡葬用品清单。市民政部门统一制定全市殡葬用品清单，原则上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中的殡葬用品不得列入殡

葬用品清单范围。各级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指导殡葬服务单位，在市公布的殡葬用品清单范围内，建立服务单位殡葬用品销售清单，载明用品名称、计费单位、销售价格等内容，统一殡葬用品销售清单公示样式，并抄报同级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主动接受监督。市级殡葬用品清单详见附件3。

（二）**合理确定殡葬用品价格**。殡葬服务单位要始终坚持公益属性，参考商品招标购进价格、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社会可承受能力等，合理确定殡葬用品价格，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销售殡葬用品时，要遵循自愿原则、明码标价、诚实经营，不得限制或变相限制使用自带商品，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群众的监督。

（三）**定期开展巡查检查**。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殡葬服务单位销售殡葬用品的价格管理，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坚决遏制高价销售行为。

四、加强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监管

（一）**落实优惠减免政策**。殡葬服务是面向全社会的特殊公共服务，坚持基本殡葬服务的公益属性，严格落实各项惠民殡葬政策，具体按我市制定的惠民殡葬相关政策执行，执行期间如遇惠民殡葬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二）**严格收费公示制度**。殡葬服务单位应规范收费票据管理，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要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开基本服务项目清单、延伸服务项目清单、殡葬用品销售清单，主动公示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计费单位、优惠减免政策、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

（三）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殡葬服务单位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群众合法价格权益。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市物价局、市民政局《关于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淮价费〔2017〕76号）、原市物价局、市民政局《关于公布市级殡葬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淮价费〔2018〕65号）同时废止，其他此前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如遇国家、省有关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附件：1. 淮安市级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试行）

2. 淮安市级殡葬延伸服务项目清单（试行）

3. 淮安市级殡葬基本用品清单（试行）

4. 公墓墓（格）葬费和维护管理费备案表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安市民政局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27日

附件1

淮安市级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试行）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计费单位	价格管理形式	市级收费标准	是否惠民殡葬政策	备注
1	遗体接运	属地殡仪馆服务范围的正常（特殊）遗体接运。含遗体的收殓、抬尸、装卸、运输、接运消毒、接尸袋等基本服务和用品。	具	政府指导价	不超过350元	是	1.惠民殡葬政策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各县区可区分楼层层高、接运距离差别定价。电梯运接的，免收楼层费。
2	遗体存放	含正常（特殊）遗体的组合式（连体柜）冷藏、独立柜冷藏。	天	政府指导价	不超过100元	是	1.惠民殡葬政策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不足12小时按半天收费。
		含正常（特殊）遗体的单体冰柜冷藏、独立存放空间。	天	政府指导价	不超过200元		不足12小时按半天收费。
3	穿（脱）衣	含擦身、脱衣、穿衣。	具	政府指导价	不超过60元		
4	遗容整理	含脸部清洗，敷干；嘴巴、眼帘整合复位；眼眶，睫毛、脸腮修饰、面部上粉、嘴唇描色，整理衣装、头发、消毒等服务。	具	政府指导价	不超过80元		
5	告别厅（守灵厅）租用	告别厅：含殡葬礼仪引导服务、司仪主持、电子屏、门头花坊布置、厅内横幅、空调、电脑、音响、灯光、哀乐播放、布幔装饰、绢绸花圈、遗体抬运、遗体告别床、遗体瞻仰馆、挂遗像、跪垫、小白花、主持台等基本配置。	场次	政府指导价	小厅（小于100平方米）：不超过200元		1.配备等候凳椅、服务人员，提供茶水服务免费。 2.守灵厅免费服务内容以殡仪馆公示为准，免费金额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各县区可区分告别厅（守灵厅）面积、配置情况差别定价。
					中厅（100-150平方米）：不超过500元		
					大厅（150-200平方米）：不超过800元		
		守灵厅：含住宿间、卫生间、会客室、空调、桌椅、饮水机、供桌等基本配置和用品。		政府指导价	守灵厅（130平方米以下）：免费（3天以内）。超过130平方米以上，另收场地费600元/场次（3天以内），超过3天的收场地费200元/天。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计费单位	价格管理形式	市级收费标准	是否惠民殡葬政策	备注
6	遗体火化	含正常（特殊）遗体搬运 、确认、消毒（含车辆）、处理杂物、骨灰清理、置入火化炉、拣灰、装袋、装盒等火化全过程以及基本材质的骨灰袋、骨灰垫、耐高温火化骨灰识别牌等。	具	政府指导价	平板炉：不超过475元	是	1.惠民殡葬政策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殡葬礼仪引导服务、丧户洽谈休息室、火化等候室、停车免费。 3.各县区可区分平板炉、拣灰炉差别定价。
				政府指导价	拣灰炉：不超过880元		
7	骨灰寄存	适用于殡仪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骨灰寄存，含骨灰（骨灰盒）保管服务。	月	政府指导价	不超过5元		优惠政策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8	公益性公墓墓（格）葬	墓（格）位建造，墓碑制作（含描漆、瓷像、刻字单穴50字以内、双穴80字以内）、安葬前清理、骨灰盒铺垫、防水防盗处理、封闭墓（格）位，普通落葬仪式等基本服务和用品。	穴、格位	政府指导价	1.乡镇公益性公墓单穴原则上不超过2500元、双穴不超过4000元。 2.城市公益性公墓墓（格）葬费由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制定公布。		1.优惠政策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刻字超过规定字数按照个性化需求协商约定。
9	节地生态安葬	含树葬、花坛葬、草坪葬、海（江）葬等节地生态安葬。	具	政府指导价	免费		不保留骨灰、墓穴、不单独设立墓碑。
10	公墓维护管理	含环境、绿化、卫生维护、简易维修（不换件）。	年	政府指导价	不超过150元		1.公益性公墓不超过80元/年.穴。 2.经营性公墓不超过150元/年.穴。 3.优惠政策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说明：1.特殊遗体指传染病、腐尸等非正常遗体。

2.符合惠民殡葬政策的，可以按规定免费领用不超过200元的骨灰盒。

3.遇惠民殡葬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附件2

淮安市级殡葬延伸服务项目清单（试行）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计费单位	价格管理形式	备注
1	遗体外运	遗体运出属地殡仪馆服务范围。含遗体的收殓、抬尸、装卸、运输、接运消毒、接尸袋等服务和用品	具/次	市场调节价	国际外运按民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2	特殊遗体整理	含特殊遗体的穿（脱）衣、冷冻、防腐、洗尸、沐浴、馆内解剖移尸、遗体消毒（物理、药物）等服务；含腐败或不完整的特殊遗体整容化妆、修复、塑形、缝整等服务	具	市场调节价	
3	经营性公墓墓（格）费	墓（格）位建造，墓碑制作（含描漆、瓷像、刻字单穴50字以内、双穴80字以内）、安葬前清理、骨灰盒铺垫、防水防盗处理、封闭墓（格）位，普通落葬仪式等服务和用品	穴、格位	市场调节价	刻字超过规定字数、其他特殊需求的按照个性化需求协商约定。

说明：1.特殊遗体指传染病、腐尸等非正常遗体。

2.延伸服务项目清单以外符合殡葬政策的个性化需求另行协商约定。

附件3

淮安市级殡葬用品清单（试行）

序号	用品名称	用途、功能介绍	计费单位	价格管理形式	是否惠民殡葬政策	备注
1	骨灰盒	用于装殓逝者骨灰	个	市场调节价	是	惠民殡葬政策以外，坚持自愿原则
2	寿衣被	逝者穿戴告别吊唁用品	套	市场调节价	否	坚持自愿原则
3	花篮/花圈/桌花	守灵、吊唁用品	只	市场调节价	否	坚持自愿原则
4	文明棺（一次性纸质）	用于装运遗体	个	市场调节价	否	坚持自愿原则
5	相片花/遗像	用于装饰遗像/守灵吊唁用品	个/份	市场调节价	否	坚持自愿原则
6	签到薄	用于丧属记账	个	市场调节价	否	坚持自愿原则
7	黑袖章	用于丧属戴孝	只	市场调节价	否	坚持自愿原则
8	香/香炉	用于丧属祭祀、落葬	把/个	市场调节价	否	坚持自愿原则
9	小毛巾/矿泉水	用于亲友吊唁	个/瓶	市场调节价	否	坚持自愿原则
10	贡　品	用于丧属祭祀	份	市场调节价	否	坚持自愿原则
11	一次性丧葬用盆/黄纸	用于丧属祭祀	个/份	市场调节价	否	坚持自愿原则
12	鲜花	用于遗体装殓、集中守灵、告别、落葬、祭祀等	只/束	市场调节价	否	坚持自愿原则

附件4

公墓墓（格）葬费和维护管理费备案表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d>组织机构或
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负 责 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 系 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2"></td><td>公墓属性</td><td colspan="2"></td></tr>
<tr><td>公墓名称</td><td colspan="2"></td><td>公墓位置</td><td colspan="2">□乡镇　□城市</td></tr>
<tr><td>备案事项</td><td colspan="5">1.□政府划拨土地的经营性公墓墓（格）葬费
2.□租用土地的经营性公墓墓（格）葬费
3.□土地使用权为购买等其他方式获得的经营性公墓墓（格）葬费
4.□公益性公墓墓（格）葬费
5.□公墓维护管理费</td></tr>
<tr><td rowspan="4">公墓墓（格）葬费</td><td>类型</td><td>备案墓地数量</td><td>占地面积</td><td>备案
标准</td><td>执行
时间</td></tr>
<tr><td>例：单穴</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例：双穴</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公墓维护管理费</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民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日期:</td><td colspan="3">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日期:</td></tr>
</table>

注：1.公墓墓（格）葬费实行一价清，墓（格）葬费之外不得再收取有关的费用。

2.备案表一式四份，发展改革、民政部门、公墓经营单位各保存一份，抄送市场监管部门一份。

3.备案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纪委监委机关，市财政局。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27日印发